**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3-2026年度电力安全工器具检测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招标代理：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96078095)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10](#_Toc96078104)

[1.总则 13](#_Toc96078106)

[2.比选文件 14](#_Toc96078107)

[3．参选文件 15](#_Toc96078108)

[4．参选 16](#_Toc96078109)

[5．比选 17](#_Toc96078110)

[6．评标 17](#_Toc96078111)

[7．合同授予 20](#_Toc96078112)

[8．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20](#_Toc96078113)

[9．纪律和监督 21](#_Toc9607811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_Toc960781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_Toc96078116)

[第一条 评标原则 23](#_Toc96078117)

[第二条 开评标程序 23](#_Toc96078118)

[第三条 评标过程 23](#_Toc96078119)

[第四条 确定成交候选人 25](#_Toc96078120)

[第四章 用户需求 27](#_Toc96078121)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27](#_Toc96078130)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34](#_Toc96078134)

[参选文件封面（格式） 44](#_Toc96078135)

[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45](#_Toc96078136)

[A资格审查部分 45](#_Toc96078137)

[B商务及技术部分 51](#_Toc96078138)

[C价格部分 57](#_Toc96078143)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3-2026年度电力安全工器具检测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采购。

##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3-2026年度电力安全工器具检测项目

**1.2项目编号**：NTGY-2023-HW-BX-012

**1.3采购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1.4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1.6项目限价：**50万元 人民币（含税）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进行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包括运输、包装及出具检测报告等）

**2.2服务期限：**3年

**2.3服务地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1号线平东车辆段、2号线幸福车辆段及采购人指定的其它地点

**2.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用户需求》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3.2资质要求：**具有“CMA”或者“CNAS”检测资质，且资质认定附表中的检测能力范围必须涵盖招标范围检测内容中的所有检测项目。

**3.3业绩要求：** /

**3.4信誉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各级信用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的；

**3.5人员要求：** /

**3.6联合体要求：**不接受

**3.7禁止情形：**

3.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7.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3.8其他要求**： /

## 4 预约与采购文件的获取

**4.1预约方式：**电子邮件预约，预约截止时间前必须将填写后的预约申请资料（见“附件一、预约格式文件”）加盖公章后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115400033@qq.com。预约申请资料发送后请拨打电话（13773600529）与代理机构确认是否预约成功。

**4.2预约截止时间：**2023年6月2日17:00

**4.3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在本网页内下载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7日14:30

**5.2参选文件递交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综合楼物资部410会议室

**5.3递交方式：**纸质参选文件递交方式为现场提交或邮寄，若选择邮寄方式递交参选文件的，邮寄前必须联系代理人（孙女士，13773600529）且将《邮寄参选文件情况说明函》（见附件二）发送到代理人邮箱115400033@qq.com。

5.4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参选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6 评审时间、地点和评审方式、方法

**6.1评审时间：**同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评审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综合楼物资部410会议室

**6.3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6.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5 评审方式：**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评审会议（腾讯视频会议号预约后获取），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7 采购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南通轨道交通官方网站（[https://www.ntrailway.com/）](https://www.ntrailway.com/）、)

e车网（<http://www.ecrrc.com/>）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

## 8 其他

/

##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联系人：**顾先生

**电话：**0513-69888681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

**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3773600529

**邮箱：**115400033@qq.com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88号威斯汀铂晶商业广场

**监督部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纪检监督部

**联系电话：**0513-69888665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综合楼5楼

## 附件一 预约格式文件

1 预约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法人或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4 预约单位简介表

### 1 预约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单位全称** |  |
| **法人或授权人姓名** |  |
| **法人或授权人联系方式** |  |
| **电子邮箱** |  |

### 2 《营业执照》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4 预约单位简介表**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全称** | 江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供应商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
| **单位简介** | 成立于2004-04-21，注册资本2500万，主要从事国际、国内工程咨询服务，国际、国内项目招询价代理，国际、国内工程造价预决算。为集团的招标代理公司之一。 |
| **主要相关业绩** |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设备类招标代理01标 |
| **主要相关业绩金额** | 84553.23万元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比选人 |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
| 1.1.3 | 代理人 |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3-2026年度电力安全工器具检测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南通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3 | 质量及验收标准 | 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 |
| 1.4.1 |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比选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参选人可自行勘察现场并承担勘察时的全部费用及安全等相关责任。 |
| 1.10 | 参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1 | 参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时间：2023年 6月2日17时00分前  形式：参选人按“附件三”规定的格式以邮件形式（盖章复印件及word版）发送至比选人电子邮箱115400033@qq.com ，以便比选人澄清。比选人不回答参选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
| 3.3 | 参选有效期 | 90 天（日历日） |
| 3.2.4 | 最高参选限价 | 详见比选公告 |
| 3.4 | 参选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无特殊要求 |
| 3.7.4 | 参选文件份数 | 参选文件正本 1份，副本4份，，电子文本1份（U盘，参选文件扫描件PDF版本以及可编辑的word或excel版本）。 |
| 3.7.5 | 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参选文件分《资格审查》《商务及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三册装订并分开密封提交，《电子文本》单独提交。**  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
| 4.1.1 | 封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3-2026年度电力安全工器具检测项目参选文件  参选人： （全称、盖章）  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 | 递交参选文件地点 | 见公告 |
| 4.4 |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 否 |
| 5.1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2023年6月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平东车辆段综合楼4楼会议室。 |
| 5.2 | 程序 | **资格审查**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在线；  （3）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参选文件递交时间顺序进行资格审查，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参选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商务技术标及价格标评审**  第一步：商务技术标部分评审  （1）按参选文件递交时间顺序当众开启商务技术部分参选文件，公布比选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等内容，并记录；  （2）公布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的评审结果。  第二步：价格标评审  （1）按递交参选文件的顺序当众开启报价部分参选文件，宣读参选人名称、报价等信息，并记录；  （2）公布参选人得分，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
| 6.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 5 人及以上单数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金额的5%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比选人内部监督部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纪检监督部  投诉举报电话：0513-69888665  通信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平东车辆段综合楼5楼纪检监督部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己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代理人机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详见第四章。

1.3.2本次比选的交货期（或服务期）：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次比选的质量及验收标准：详见第四章。

### 1.4 参选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 1.5 费用承担

参选人准备和参加参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选人应对比选文件及比选活动中获知的比选人商业和技术等未公开信息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参选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参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参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

### 1.10 参选预备会

不召开参选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参选人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工作进行分包。

## 2.比选文件

### 2.1比选文件组成

本比选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

第五章 合同书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报名成功的参选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

2.2.3 参选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参选截止时间3天前，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报名参选人。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

2.3.2 参选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3．参选文件

### 3.1 参选文件组成

3.1.1 参选人编写的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 3.2 参选报价

3.2.1 参选人在填写参选一览表及分项价格、明细价格时，币制要统一；数字、文字清晰，无涂改。

3.2.2 除第3.6款规定的情况外，比选人对每一项参选检测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3.2.3参选人在参选截止时间前修改参选书中的报价，其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参选限价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参选限价，最高参选限价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参选有效期

3.3.1 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 3.4 参选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报价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3.5.2参选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检测和服务与比选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国家认可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文字资料或检测报告。

### 3.6 备选参选方案

参选人不得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 3.7 参选文件的编制

3.7.1 参选文件应按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参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参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纸质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电子参选文件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7.4 参选文件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及电子文本份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在电子辅助评标时，当正本与电子参选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参选文件为准。

3.7.5 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参选

### 4.1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参选文件密封递交，封袋上（最外面）都应写明比选人名称、参选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于封口骑缝处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参选文件的递交

4.2.1 参选人应在本章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

4.2.2 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参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参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参选文件及样品的退还

见比选公告

## 5．比选

###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比选结果。

### 5.2 比选程序

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6．评标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参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参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参选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及定标方法

6.3.1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评审委员会按本比选文件附件一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在完成评分后，评审委员会向比选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供应商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人数向比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6.3.2如果评审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参选后，有效参选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但大于等于成交人数量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参选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成交候选人向比选人推荐，但因有效参选不足三个使得参选明显缺乏竞争的，全部参选被否决的除外。

6.3.3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如果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则参选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名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将通过抽签形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相同得分供应商的排名。

6.3.4比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因成交人放弃中标或丧失中标资格的，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者顺延排名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6.4否决参选的判定

6.4.1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选的，该供应商的参选将被否决。

6.4.2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参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参选。

6.4.3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一参选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参选，将被否决。

6.4.4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1）参选文件未密封；或者虽密封，但未按规定，或有明显拆封现象；

（2）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参选文件的装订要求的；

（3）参选文件未加盖供应商法人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

（4）如有授权，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6）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方式、金额提交参选保证金；

（7）供应商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8）参选报价超过最高参选限价的；

（9）资格条件不满足第一章和本章前附表要求或者未按第四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6.4.5否决参选的判定，必须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 6.5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5.1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6.5.2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参选文件的补充，参与评标。

6.5.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5.4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6.5.5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6并非每个供应商都会被询标。如供应商未对比选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漏报项目视为对全部项目的优惠，供应商中标的，仍应完成全部比选范围内的比选内容。

### 6.6 价格计算错误的确定

6.6.1评标过程中，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6.2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在宣布中选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参选文件和中选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参选人或与评选工作无关的人员。

6.7.2参选人不得探听6.7.1条所述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选过程，否则将被否决参选。

6.7.3在评选期间，比选人将指定联络员与参选人进行联络。

### 6.8 成交无效

6.8.1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的，参选人以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成交无效。

6.8.2参选人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的，成交无效，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3在参选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订立过程中，参选人对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选资格。

### 6.9 否决所有参选

6.9.1评审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参选后，因有效参选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参选文件。

6.9.2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任何参选，及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而没有向参选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参选人。

### 7.3 履约保证金

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成交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选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成交人退还参选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文件的。

### 8.2 不再比选

参选人数量不少于三个时，进入评选程序，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选。通过资格审查的参选人数量少于三个的，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仍有竞争的，可继续进行评选。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未公开信息（对于未公开信息，参选人在向比选人提供时应注明“保密”字样，否则比选人无保密义务），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参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5.2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参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二

**邮寄响应文件情况说明函**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关于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编号:)，因 原因，我公司认为可以邮寄递交方式递交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并对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我司认可如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速运”等邮寄方式，一旦邮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等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的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责任与后果。

2、我司知悉如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以贵司采购人签收的时间为准。

3、我司会合理安排时间，务必保证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持续关注快递物流情况，快递单上已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收件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综合楼物资部410会议室

2）收件人联系方式：孙女士、13773600529

3）快递外包装注明我司公司名字、项目名称：XXXX公司+XXX项目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公司邮箱：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一条 评标原则

1、参选人数量不少于三个时，进入评选程序，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选。通过资格审查的参选人数量少于三个的，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仍有竞争的，可继续进行评选。

2、参选人资格同时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对其后续文件进行评审。

3、本项目参选报价以一次性报价为准。

4、参选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委在评审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参选文件处理，骗取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提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5、如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则重新比选，并且该单位将按比选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条 开评标程序

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第三条 评标过程

###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

参选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项目评选小组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参选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比选公告的要求对参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参选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选人若为事业法人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2 | 具有“CMA”或者“CNAS”检测资质，且资质认定附表中的检测能力范围必须涵盖招标范围检测内容中的所有检测项目 | 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检测能力附表 |
| 3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的。  以评审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 |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 提供承诺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注：以上1-5所有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参选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后续的评审。

### 第二阶段：商务技术价格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技术：10分；报价：90分 | |
| (总分100分)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技术部分（10分） | 参选人业绩 | 参选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5万元的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检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2分，满分4分 | 4 |
| 服务方案 | 总体服务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取送工作安排、增值服务（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等进行评分，在【6,4.2】区间内酌情打分 | 6 |
| 报价部分  （9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计算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5家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5家≤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9家时，去掉其中的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9家时，去掉2个最高和2个最低的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点。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比选参选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参选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90-偏差率×100×E1；  （2）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9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9，E2=0.6，扣完为止。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 | |

**第三条 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各参选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次序，并推荐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成交候选人；如遇两家参选单位得分并列排名第一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将通过抽签形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解决。

# 第四章 用户需求

## 1 项目概况

1.1 系统概况

南通轨道交通1号线已开通运行，2号线也将于今年开通，为满足供电、车辆等专业开展日常生产工作需要，配备了验电器、绝缘杆、接地线等电力安全工器具。依据《DL T 1476-2015 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的要求，电力安全工器具需要组织进行定期的性能试验方可投入使用。

## 2 标准技术规范

本项目须按下述规程、规则、技术文件、管理文件等组织，包括但不限于：

**2.1 相关技术规范**

《接触网安全规则》(详细内容可向采购人借阅)

《变电安全规定》(详细内容可向采购人借阅)

**2.2 其他国家及相关标准与规范**

《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1476-2015）

《带电作业工具、装置和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976-2017）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高压试验室部分）》（GB26861-2011）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

除上述技术规范外，参选人还应遵守招标单位的其它相关文件。

## 3 术语及相关定义

**3.1 电力安全工器具**

防止触电、灼伤、坠落、摔跌等事故，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各种专用工具和器具。

安全工器具分为绝缘安全工器具和一般防护安全工器具两大类。

绝缘安全工器具又分为基本绝缘安全工器具和辅助绝缘安全工器具。

基本绝缘安全工器具是指能直接操作带电设备或接触及可能接触带电体的工器具，如电容型验电器、绝缘杆、核相器、绝缘罩、绝缘隔板等，这类工器具和带电作业工器具的区别在于工作过程中为短时间接触带电体或非接触带电体，携带型短路接地线也归为这个范畴。

辅助绝缘安全工器具是指绝缘强度不是承受设备或线路的工作电压只是用于加强基本绝缘安全工器具的保安作用，用以防止接触电压、跨步电压、泄漏电流电弧对操作人员的伤害，不能用辅助绝缘安全工器具直接接触高压设备带电部分。属于这一类的安全工器具有：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胶垫等。

一般防护用具是指防护工作人员发生事故的工器具，如安全带、安全帽等。

**3.2 预防性试验**

为防止使用中的电力安全工器具性能改变或存在隐患而导致在使用中发生事故，对电力安全工器具进行试验、检测和诊断的方法和手段。

## 4 送检模式及具体工作内容

**4.1 送检模式和合同期限**

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由参选人负责电力安全工器具的送检工作（包括取/送件、运输、邮寄等）。合同履行期三年，暂定履行阶段为2023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具体以合同生效日期算起）。

**4.2 具体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周期  （月） | 电压等级  （千伏） | 试验  电压  （千伏） | 试验时间  （分） | 试验负荷  （N） | 泄漏  电流  （毫安） | 合格标准 |
| 1 | 绝缘棒、杆、拾物钳 | 12 | 110 | 220 | 1 | － | － | 无  过  热  、  闪  络  、  击  穿、  灼  伤  和  变  形 |
| 35 | 95 | － |
| 10 | 45 | － |
| 2 | 绝缘手套 | 6 | 高压 | 8 | 1 | － | ≤9 |
| 低压 | 2.5 | － | ≤2.5 |
| 3 | 绝缘靴 | 6 | 25 | 15 | 1 | － | ≤6 |
| 4 |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 12 | 0.4 | 45 | 1 | - | - |
| 10 | 45 |
| 35 | 95 |
| 5 | 安全带 | 12 | （试验静拉力） | - | 5 | 3300 | - | 无变形或断裂 |
| 6 | 验电器 | 12 | 110 | 220 | 1 | － | － | 外观良好，应无放电、灼伤痕迹,应不发热。 |
| 35 | 95 | － |
| 1.5 | 10 | － |

以上作为检验周期参考，实际以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及相关要求为准。

**4.3 检测方法**

现场实际检测试验方法，以（DL/T 1476-2015）《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或（DL/T 976-2017）《带电作业工具、装置和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中的要求为准。

## 5 项目资源配备及组织的要求

**5.1 项目对参选人需配备的资源的要求**

5.1.1参选人资质要求：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a、具有合格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标志），且认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

b、具有合格有效的”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且认可项目包含合同相应检测服务项目。

5.1.2参选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上门取（送）待检安全工器具以及按照国家标准完成相关检测任务，确保有效，并做好送检记录留存工作，上门取（送）费用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5.1.3参选人须具有相应的电力安全工器具检测设备，设备所带的计量仪器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报告，报告必须涵盖本次招标项目的试验范围。

**5.2 项目对参选人组织架构及组织保证措施的要求**

5.2.1参选人相关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安排人员开展工作。

5.2.2参选人应严格遵守合同，组织足够力量的人员完成电力安全工器具的试验工作。

5.2.3参选人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

5.2.4参选人应同采购人密切配合，有权利也有义务为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 6 项目对质量管理的要求

**6.1 项目质量标准**

6.1.1不发生因参选人原因造成的工器具损坏。

6.1.2在规定的时间送检率100%

6.1.3不发生捏造试验数据的情况。

**6.2 项目其他管理要求**

6.2.1参选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采购人质量保证体系。以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待每一项维保工作，对维修质量严格要求。

6.2.2参选人必须保证所填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及时和满足要求。

6.2.3检验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参选人要及时报告采购人。

6.2.4项目所有人员均需要持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资格证书，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调整的，项目人员持证情况应相应调整，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费用内。

6.2.5如采购人因设备运行情况、国家法规和行业标准变化，调整相关试验项目和周期的，参选人应按调整后的规程要求落实，相关费用不再调整。

## 7 项目对考核评价的要求

7.1.1若参选人在服务期内出现如下情形时，无需参选人确认，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参选人需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扣款：

1、检验工器具未能出具合格报告。

2、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检验工作

7.1.2采购人付款时，统一为按件计价支付，即按实际发生费用计；每季度第一个月参选人提交上季度付款申请及工作量清单、全额发票，采购人确认无误、审核批准后，在30天内支付给参选人。

**8 附录**

**8.1目前配置安全工器具情况一览：**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数量（件） | 检测频次 | 检测总量（件） | 备注 |
| **绝缘杆类** | 92 | 1次/年 | 276 |  |
| **验电器** | 198 | 1次/年 | 594 |  |
| **便携式短路接地线** | 420 | 1次/年 | 1260 |  |
| **绝缘靴** | 227 | 2次/年 | 1362 |  |
| **绝缘手套** | 219 | 2次/年 | 1314 |  |
| **安全带** | 107 | 1次/年 | 321 |  |
| 费用结算以实际送检为准 | | | | |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3-2026年度电力安全工器具检测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二〇二三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买卖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协商按照下述条款，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本合同项下所有检测及伴随服务。

1. **合同概况**

乙方负责对甲方电力安全用按照标准做预防性试验检测试验所需的人员与所用的所有检测设备与材料由乙方提供。

1.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检测项目内容：（见附件：检测价格清单)。

2.2 本合同价款是指乙方在检测期间，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检测费、运输费、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粘贴合格证费、保管费、税费、验收、技术咨询、出具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受国家和社会认可的检测报告等一切费用。

2.3 检测价格清单中只列物品名称，不细列规格型号，同一物品名称不同规格型号的物品检测单价固定不变。检测的价格以合同单价为准，据实结算。

2.4 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单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影响。但条款2.5的情形除外。

2.5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对涉及税的相关税率进行调整的，则执行最新的规定，以原不含税单价\*（1+新税率），计算已检测为开票部分金额。其中原不含税单价应以原单价按旧税率换算得出。

2.6 物流方式：由乙方取送。

**3. 合同支付**

3.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

结算时间为季度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收费清单并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60日内予以全额支付；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必须与投标文件上声明的发票种类及税率一致，若乙方报价时声明税率错误导致比选人少抵扣增值税款的部分，甲方付款时有权给予相关扣回。

3.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应标明品名、规格型号、单价、数量、金额等检测明细信息，若供货项目较多发票上无法全部列示可附带销售检测清单。

3.3 乙方应开具与合同义务相符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须认证期满前送交至甲方。若发票内容、税率有误，发票认证超期等原因甲方有权拒收。

**4. 履约担保**

4.1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5%。乙方须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持有，甲方有权在该保证金内扣除任何乙方应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款项、甲方垫付的其他费用等），及任何因乙方在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协议条款之任何部分而导致的任何费用支出、违约金、损失或损害赔偿金。如甲方根据上述情况扣除保证金，乙方必须在扣款后七个工作日内，补足相等于该扣除款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如履约保证金尚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赔偿。

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后60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1. **预付款（无）**

**6. 取货及交货地点和验收**

6.1 取货及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电话： （按实际）

6.2 交货方式：按甲方分批取货及交货。

6.2 检测工期：甲方每次需检测物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物交接、结果标识及出具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受国家和社会认可的检测报告（含物流时间），检测报告应明确受检产品是否合格并提出意见。

6.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检测。如未遵循送货规定，由此引起的遗失或损坏等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在甲方的电力安全用具检测期间，保证甲方不受因乙方的原因而引起的电力安全用具的损坏、丢失等损失，否则乙方应按价赔偿。

6.5 当乙方选择第三方物流/快递公司承担运输交货工作时，除需遵照**包装、包装标志及环境保护**在包装箱的适当位置做出相关标记外，另需在包装箱内附上详细的装箱清单，具体内容参照**交货和验收**相应条款执行。甲方在清点检测时发现的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6 检测试验应在CMA资质认定的检测实验室完成，检测试验场所的设施及环境条件应符合GB26861要求。

6.7 检测所用的实验设备应符合所进行的预防性试验的相关技术要求。所有设备应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合格。

6.8 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违约金、赔偿款等债权）进行转让。

**7. 保密**

7.1 乙方应对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加强保密性教育，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外传甲方任何文件及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严格保密甲方的生产信息，坚决杜绝无事生非，造谣生事现象的出现。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元素、字体等，均系自主研发、设计或者经过第三方合法授权，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出版管理的法律和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因本合同项下的检测与第三人包括有关国家管理部门发生任何争议，争议的解决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乙方除应更换新的设计方案、检测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等）。

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检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本合同项下设计方案/检测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该检测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为甲方免费更换所涉及的检测等，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9. 包装、包装标志及环境保护**

9.1 乙方对所提供的检测应采用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乙方应对包装不妥造成的检测残损及其它损失承担责任。包装材料应采用可回收材料并确保不会造成环境污染。检测标识必须明确规范，标识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携带要求标识和危险品警示标识等。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检测，每延迟一日扣除履约保证10%，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检测，乙方不承担责任，完成检测的时间顺延；

10.3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或提供《检测报告》中的所有内容。如发生以上情况，视为乙方违约，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0.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发生漏检、误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0.5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检测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部分检测项目肢解以后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1.1 在配送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做好自身工作人员安全管理；乙方工作人员自身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疫情爆发等，致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属于不可抗力。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提前或在事发当天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

12.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13. 合同的变更、终止**

13.1 除非买卖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情形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2 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

13.3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履约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终止）合同，该解除（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亦不影响合同既有债权、债务的依法处理。

13.4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有甲方不能接受的转让行为，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5 本合同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自动终止：

（1）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2）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如有）；

（3）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4）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出现。

**14.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15. 合同生效条件**

自买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拾份，正本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

**16. 特别约定**

本合同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7. 合同附件及其它**

以下合同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均默认为书面或电子邮件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履约文书及诉讼全程法律文书的送达。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人民法院，否则另一方、人民法院按本合同中所载明的通讯地址发出之通知、信函等文件均视为已实际送达。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附件1：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2：物资检测清单

附件3：廉政合同

甲方（盖章）：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 乙方（盖章）：

公司运营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 地址：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平东车辆段

电话： 电话： **合同附件**

附件1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 保函编号：

鉴于你方向 （以下简称“卖方”）发出 标的中标通知书，并将与卖方签订 标合同（以下称“合同”），我方（银行名称）同意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担保：

本保函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我方在接到你方提出的因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者违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异议的权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者说明理由。

我方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在你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更（洽商）、解除、终止或失效，我方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本保函开具之日起直至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十天（30）内完全有效，若本保函原件在到期前退回我行，则本保函自我行收到该保函原件之日起失效。

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职 务：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注：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附件2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甲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采购工作、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接本项目工作有关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运营分公司纪检监督部负责监督，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运营分公司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参选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参选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3-2026年度电力安全工器具检测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电子文本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3-2026年度电力安全工器具检测项目**

**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电子文本**

参选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A资格审查部分

A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2 授权委托书

A3营业执照副本

A4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检测能力附表

A5企业经营状况及履约情况承诺书

A6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A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身份证号： 系*（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A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有权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参选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参选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A3营业执照副本

### A4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检测能力附表

### A5企业经营状况及履约情况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未处于法院清盘令下；未处于自动破产申请状态下；

2.我方没有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3.我方未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与参与本项目比选的其他参选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未以他人名义参选；未与比选人、参选人串通参选；我方未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我方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参与本次比选活动中，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选或中选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B商务及技术部分

一、参选函（格式见B1）

二、企业简介（格式见B2）

三、企业业绩汇总表（格式见B3）

四、企业业绩概况表（格式见B4）

五、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格式见B5）

### B1参选函

**参 选 函**

*至（比选人）*：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比选文件，遵照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上述比选文件后，愿承认其全部内容。

1、我方以报价文件中的参选总报价，按比选文件中的要求承担*（项目名称）*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周期及参选文件响应比选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工作完成时间均满足合同条款。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参选，我方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将按中选通知书和比选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我方保证在参选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交成果。

4、我方同意在贵方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遵守约定。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参选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参选书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方、我方的合同文件。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参选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参选；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参选费用。

7、我方承诺：本参选文件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或证书均真实有效，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参选或中选资格。

参选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B2企业简介

**企业简介**

（格式自拟）

### B3企业业绩汇总表

**企业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工程概况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表。**

### B4企业业绩概况表

**企业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服务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有相关验收证明需一并提供）等，并与原件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只提供原件的，不予认可。

**B5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格式自拟）**

## C价格部分

1. 参选函（格式见C1）
2. 参选报价表（格式见C2）

### C1参选函

**参选函**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3-2026年度电力安全工器具检测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3-2026年度电力安全工器具检测项目 |
| 参选报价(人民币小写，精确到元，含税) |  |
| 参选报价(人民币大写，精确到元，含税) |  |
| 税率（%） |  |
| 备注 |  |

**注：1.本表包括了参选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

1.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参选文件按废标处理。**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C2参选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数量（件） | 检测频次 | 检测总量（件）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 **绝缘杆类** | 92 | 1次/年 | 276 |  |  |
| **验电器** | 198 | 1次/年 | 594 |  |  |
| **便携式短路接地线** | 420 | 1次/年 | 1260 |  |  |
| **绝缘靴** | 227 | 2次/年 | 1362 |  |  |
| **绝缘手套** | 219 | 2次/年 | 1314 |  |  |
| **安全带** | 107 | 1次/年 | 321 |  |  |
| **合计** | | | | |  |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预约申请表格式

本次预约需要的申请材料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预约申请表 |
| 2 | 《营业执照》扫描件 |
| 3 | 资质证书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
| 4 | 法人或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 5 | 预约单位简介表 |

附件三：参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格式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款号及页码** | **原文内容** | **问题**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